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 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110026号)(下称"2016 年度审计报告")。现拟定本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876,888.5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496,234.75 元,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5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9,533,335.50 元 (相当于 2016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23%)。本次分配股利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92,962,899.25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具体分配表格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股)	应分配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2, 857, 143	4, 085, 714. 30
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 500, 000	1, 072, 500. 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 000	715, 000. 00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1, 000, 000	715, 000. 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500, 000	357, 500. 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 142, 857	204, 285. 71
社会公众股东	36, 666, 700	2, 383, 335. 50
合计	146, 666, 700	9, 533, 335. 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